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207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備查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6月26日富林自重字第581號函。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計算負擔總計表。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四、重劃前地籍圖。五、重劃前後地號圖。六、重劃前後地價圖。」，查貴會未檢具相關圖冊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顯不符前開規定，爰本次會議紀錄不予備查，後續仍請貴會依前開規定於土地分配公告前再次召開會員大會。

三、次查旨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所載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持有面積及其比例計算有誤，經修正計算表決結果後仍

達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以上同意法定標準審議通過，不影響審議結果，請於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加註依本府審查出席及議案投票之人數、面積之結果（如附件），併土地分配清冊寄送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再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公告於貴會網站。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會議紀錄補註事項如下：

依桃園市政府 115 年 7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150207872 號函說明三辦理，本次重劃會第 4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更正如下：

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報到人數 408 人(親自出席人數計 111 人；委託出席人數 297 人)，占全區總人數 64.15%，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 393,969.20 m²(親自出席面積計 128,752.42 m²；委託出席面積 265,216.78 m²)，占全區面積 78.10%。

二、議案討論結果：

議案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投票人數共 397 人，同意人數應為 388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2.99%，同意面積為 363,728.28 m²，同意面積比例為 72.79%

※以上出席人數、面積比例及提案表決結果更正後仍達法定標準，不影響審議結果。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5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旨所示

主旨：檢送 115 年 5 月 29 日本會辦理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其相關附件各壹份，惠請 同意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二、隨文附陳：

附件(一)：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自我檢核表 (內含：重劃區基本資料表(表 1)、重劃範圍土地地號清冊(表 2)、所有權人土地歸戶清冊(表 3)、會員大會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4))。

附件(二)：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內含：會員報到統計表、列席簽名冊)。

附件(三)：出席會員文件 (內含：電腦報到卡、報到簽到單(含委託書、受託出席人身分證影本)) 各乙式壹份。

附件(四)：提案一票數統計文件 (內含：提案一各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及各電腦讀卡選票、監票員名冊、監票員願任同意書)各乙式壹份。

附件(五)：開會通知掛號回執文件 (內含：掛號回執、專人送達證書)各乙式壹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林世雄

裝

訂

線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四樓禮堂(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報到簽到單

肆、列席人員：詳如列席人員簽到單

伍、主持人宣布會議流程：理事長林世雄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陸、主席：林世雄 理事長

記錄：曾天力

柒、主席致詞：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643 人(私有土地總人數為 637 人、公有土地總人數為 6 人)；總面積 504,440.00 m² (私有土地總面積 463,549.05 m²、公有土地總面積 40,890.95 m²)。

本次會議報告人數經統計結果，合計出席人數為 444 人，出席人數佔全區總人數比率 69.1%；出席面積為 414739.560 m²，佔全區總面積比率 82.22%，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宣布會議開始。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1、2 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經計算結果，參加議案表決之會員總人數 623 人，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 499641.628 m²。

捌、報告事項：本重劃區工程進度報告（略）。

玖、討論議案

一、提案一：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 按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如依本會章程規定與土地所

有權人另有協議者，則依約調整分配之。

(三) 次按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本會 115 年 4 月 7 日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會據以辦理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並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詳如所呈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草案)。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現場投票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為 419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7.25%；同意面積為 376787.070 m²，同意面積比例為 75.41%。不同意票計 8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1.28%；不同意面積 13724.780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2.74%。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會議紀錄補註事項如下：

經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證件不齊全等原因而不得列入計算，予以剔除。實際可列入計算之報到人數為 427 人，面積為 407,447.35 m²；可投票人數為 416 人，詳細報到及投票人數、面積比例如下。

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報到人數 427 人(親自出席 111 人；委託出席 316 人)，占全區總人數 66.41%，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 407,447.35 m²(親自出席面積計 128,752.42 m²；委託出席面積 278,694.93 m²)，占全區面積 88.77%

二、議案討論結果：

提案一：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 審議。

投票人數共 416 人，同意人數應為 407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3.3%，同意面積為 374,636.73 m²，同意面積比例為 74.27%。

※以上出席人數、面積比例及提案表決結果更正後仍達法定標準，不影響審議結果。